

12年國教面面觀

12年國民義務教育最近又成為台灣社會關注的焦點。事情源自新政權上台後，教育部即成立一個「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」，以回應台灣社會對學生升學壓力的高度關切。台灣升學競爭的激烈程度，以及對國中教學造成的扭曲作用，可以從最近基測考進明星高中所需成績分數管窺一二。報載進入北一女或建中的成績需要高達403分或404分，這已經接近滿分。換言之，在大約一千個試題中，答錯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。因此，考生如果想要進入明星高中，容不得大意的失誤，承受壓力之巨大可想而知，國中教學因此所受的扭曲更是不難想像。教育部主動探討改進升學制度的做法，值得肯定。

但是，我們不認為這個問題有任何特效藥。回顧十多年前李遠哲領導的教改會，核心目標便是減輕考試壓力，認為「聯考」是問題的根源，只要廢除聯考制度，代之以多元入學方案，再加上「廣設高中大學」等配套措施，學生便可告別考試的夢魘。但是教改已經十多年了，學生的考試壓力並未減輕，顯然過去教改的處方並未達到預期療效。

我們認為，考試壓力主要來自社會的競爭氛圍，是整個社會觀念所造成的。因此，解決升學壓力的藥方，需要從大社會中去尋求，而不能只在教育內部事務中改革。當台灣社會天天強調提升競爭力，當社會的就業與敘薪都要依據文憑，當教育部帶頭要求各大學追求卓越，我們怎能期待學生快樂學習，不需要積極準備考試呢？因此，根除台灣學生的考試壓力必須要從社會觀念、風氣以及職場制度的根本改革做起。但是，這絕非短期內可以奏效的，更不是憑改革升學辦法可以達到目的。換言之，我們認為，延長義務教育的目的，不應該基於減輕學生負擔。並不是我們不關心學生課業的壓力，而是教育部的做法根本達不到目的。

但是，我們贊成實施12年義務教育，主要理由是為了提升台灣人民的素質，並且讓貧困家庭也能接受比較高層次的教育。21世紀是知識社會的時代，政府有責任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給全體人民；而在終身學習的時代，每個人至少應該接受12年以上的義務教育。教育部應該把延長義務教育的規劃焦點放在新世紀對教育的需求，以及如何讓所有國民得到共同的受教育機會，而不應該只專注在把延長義務教育作為減輕考試壓力的工具。

台灣自1968年把6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9年，已經40多年了。9年義務教育把中等教育切割成兩半，而把國中焊接到國小，形成「九年一貫」的怪胎；同時由於高中只有短短3年，課程設計缺乏迴旋空間，不易建立中等教育本身的教育目標，實質上成為大學的預備班。實施12年義務教育可以恢復中等教育的6年體制，建設中等教育應有的教育理念。這也是應該實施12年義務教育的另外一個重要理由。